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聲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林峰生

相 對 人 永鈺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1,667元後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3年度司執字第96987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113年度雄補字第1101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含之後改分之案件）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前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主張執有伊簽發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497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准許，並告確定，相對人即持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對伊之財產強制執行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96987號給付票款事件受理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惟兩造間就系爭本票債權尚有爭執，伊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雄補字第1101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下稱系爭本案）受理，為避免伊之財產遭受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爰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

01 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
02 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
03 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
04 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准許停
05 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
06 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執行債權人
07 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
08 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
09 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10 三、經查：

- 11 (一)、相對人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
12 請對聲請人所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
13 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聲請人以系爭本票雖為聲請人所簽發，
14 經相對人之業務鄭鑫交付相對人，然兩造間就系爭本票債權
15 尚有爭執，故已對相對人提起系爭本案，請求確認系爭執行
16 事件之執行名義即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現由本院審理中之
17 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系爭本案、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
18 實，則依前揭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停
19 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- 20 (二)、又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不當，
21 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，並兼顧兩造之權益，本院爰命聲
22 請人提供相當之金錢擔保後，停止強制執行。本院斟酌相對
23 人持以聲請強制執行之系爭本票票據債權額本金部分為50萬
24 元，亦即系爭本案之訴訟標的為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
25 事件，並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，民事
26 簡易事件第一審、第二審1年2個月、2年6個月，訴訟期間應
27 可評估約3年8月，暨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，致受
28 償時間延宕，可能因延宕期間不能使用受償金錢，而受有相
29 當於遲延利息之損失，或喪失因投資金錢預期可得之利益等
30 一切情事，爰酌定本件擔保金以9萬1,667元（計算式： $500,000 \times 5\% \times (3 + 8/12) = 91,667$ ）為適當。
31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09 書 記 官 羅崔萍

10 附表：

11

發 票 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提 示 日 (民國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
113年3月8日	500,000元	113年3月8日	113年8月8日